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6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施藝嫻

被告 張景淥（原名張樞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壹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1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5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12月2
06 3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10月餘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
07 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
08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9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
10 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11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
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1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
13 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279元（工資5,600元、零
14 件17,195元、塗裝25,484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,530元
15 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
16 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4,530元
17 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5,600元、塗裝25,484元，共計35,614元
18 （計算式：4,530元+5,600元+25,484元）。

19 附表

20 折舊時間	金額
21 第1年折舊值	$17,195 \times 0.369 = 6,345$
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195 - 6,345 = 10,850$
23 第2年折舊值	$10,850 \times 0.369 = 4,004$
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850 - 4,004 = 6,846$
25 第3年折舊值	$6,846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2,316$
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846 - 2,316 = 4,530$